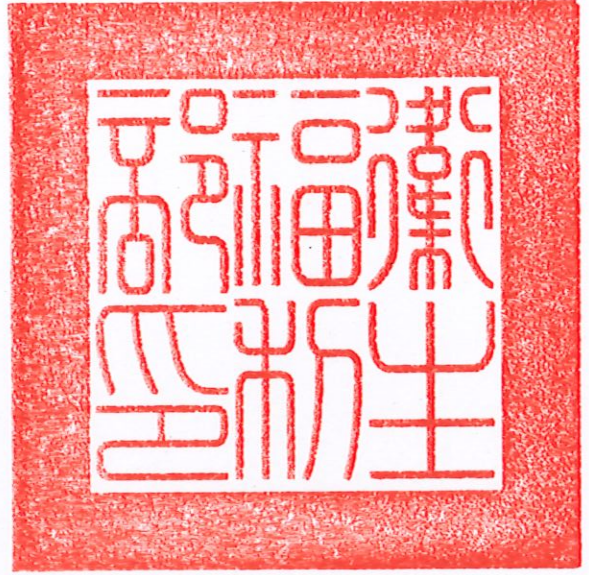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

部長 薛瑞元